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协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63,608,4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03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59,649,2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59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3,95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46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3,97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4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3,95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46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771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7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57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771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7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57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771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7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57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68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51%；反对 2,9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438%；反对 2,9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5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《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771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7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57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》：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0,000,000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61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082%；反对 2,9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997%；反对 2,9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771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7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4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57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61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60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3%；弃权 1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997%；反对 2,8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043%；弃权 15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杨书庆 齐凯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

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